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建議紅股發行、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紅股發行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發行股份之擴大授權	7
6. 重選董事	7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意見	8
11. 一般事項	8
12.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建議本公司按本通函所載條款向其股東發行作為紅利的股份
「紅股發行」	指	發行紅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陳孔明先生及Chan H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購回授權下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佳盛建築」	指	佳盛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即釐定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的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偉豐置業」	指	偉豐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煒創」	指	煒創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主席)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耀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95-399號

東區商業大廈

19樓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紅股發行、分別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按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會將其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發行的紅股數目為40,000,000股股份。

a.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載於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及紅股發行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

c. 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在有關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獲批准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

董事會函件

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的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紅股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開始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兩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即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的10%，並假設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本通函附錄一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此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的20%，並假設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5. 發行股份之擴大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三項的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因(i)以股代息計劃；(ii)紅股發行；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6.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

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關永和先生、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位，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紅股發行、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12.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孔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b)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不超過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4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由資本中支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由資本中支付。

5. 購回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令董事認為本公司當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各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	1.17	0.84
二零一三年九月	1.26	0.92
二零一三年十月	1.43	1.17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2.61	1.2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3.60	1.97
二零一四年一月	3.46	2.84
二零一四年二月	3.37	3.15
二零一四年三月	3.32	2.75
二零一四年四月	4.51	3.08
二零一四年五月	4.15	3.51
二零一四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0	3.86

7. 承諾、董事買賣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執行董事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擁有27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減少的已發行股本之75.0%。根據此項增加計算，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權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陳孔明先生

陳孔明先生，6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自一九九五年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現亦任偉豐置業、佳盛建築、焯創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27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

陳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方向。彼於建築及物業發展領域積累逾40年經驗。彼亦在數據中心物業租賃業務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建築技術高級證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每年可獲薪金1,658,475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除上述年薪外，彼可收取花紅，此乃參考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劉志華先生

劉志華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自一九九五年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現亦任偉豐置業、佳盛建築、焯創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3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劉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行政及合規事宜。彼擁有逾20年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經驗。

劉先生持有由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每年可獲薪金1,658,475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除上述年薪外，彼可收取花紅，此乃參考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袁英偉先生

袁英偉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袁先生現亦任偉豐置業、焯創、佳盛建築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

袁先生負責建築及數據中心租賃業務的整體管理。彼於工料測量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建造高端數據中心及相關租賃事宜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袁先生持有由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土木工程研究證書、由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頒發的土木工程研究國家證書，由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由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頒發的測量學文憑。彼為測量員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每年可獲薪金1,658,475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

責後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除上述年薪外，彼可收取花紅，此乃參考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關永和先生

關永和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八年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焯創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

關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會計、稅務、投資及行政事宜。彼在審核、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12年，主要負責其財務、財務匯報責任、會計、稅務及行政事宜。

關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每年可獲薪金1,215,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除上述年薪外，彼可收取花紅，此乃參考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徐家華先生

徐家華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徐先生於美資銀行及本地銀行擁有28年銀行業經驗，且於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過不同管理層職位。彼現時於中小企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亦分別為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及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徐先生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彼の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徐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簡友和先生

簡友和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簡先生於富士通集團公司工作逾30年，在二零零七年被任命為Fujitsu Hong Kong Ltd(富士通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後任富士通華南及香港區行政總裁。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從富士通集團公司退休。

簡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頒計算機科學及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檢討及釐定薪

酬及補償待遇。彼の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簡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莫貴標先生

莫貴標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莫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計、財務及銀行領域擁有26年經驗，並在管理財務及會計營運、籌募資金、投資者關係及實施企業策略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Fortune Oil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TO))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莫先生獲委任為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6))總裁、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彼辭任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莫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由美國西雅圖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彼の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莫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李宗耀先生

李宗耀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憑藉在建築領域約19年的經驗，李先生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在多家建築師事務所擔任董事。自二零零九年，李先生一直擔任一家建築公司項目總監。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建築學學士學位。他曾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李先生亦為屋宇署保存的建築師名單的認可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彼の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李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3. (A) 按個別決議案重選以下各董事：
 - (I) 陳孔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劉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袁英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關永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徐家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簡友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莫貴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李宗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所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照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記錄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適當進賬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紅股**」)，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分之一(「**紅股發行**」)，基準為按該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並授權董事處理因紅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及出售紅股)而出現的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並進一步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及/或發行紅股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就此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 (C)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但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或
- (iv)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D)「**動議**待上述第5(B)及5(C)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C)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董事根據或依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據按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95-399號

東區商業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及建議紅股發行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述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就上述第5(C)項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二載有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即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關永和先生、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的詳情。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